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5 年第三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龙系列基金”或“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证监基金字[2003]114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正式生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系列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系列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没有风险。

本系列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将来经批准纳入本系列基金管理的其它基金组成。本系列基金使用同一个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同一基金托管人托管。不同的基金具有不同的投资政策,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分别进行注册登记。投资者根据持有不同基金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本系列基金产品特性。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申购本系列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系列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系列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时,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和政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

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鉴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终止维护和发布中信全债指数，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变更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事由为年度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投资组合报告为 2025 年 3 季度报告，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人员情况截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节 绪 言	4
第二节 释 义	4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7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17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21
第六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	22
第七节 基金的转换	30
第八节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33
第九节 基金的投资	33
第十节 基金的业绩	50
第十一节 基金的财产	53
第十二节 基金资产估值	54
第十三节 基金收益与分配	60
第十四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	62
第十五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7
第十六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67
第十七节 侧袋机制	72
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	74
第十九节 基金终止与清算	80
第二十节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2
第二十一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4
第二十二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05
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6
第二十四节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06
第二十五节 备查文件	107

第一节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根据以上法律法规修订后的《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系列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系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节 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暂行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试点办法》：	指《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本系列基金:	指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国泰金龙行业混合”和经批准纳入系列基金旗下的其它基金组成；
基金:	指系列基金旗下相互独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基金具有不同的投资政策，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分别进行注册登记；
基金份额:	指各基金的基金份额；
招募说明书:	指《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本系列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发行公告:	指《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及对本系列基金公告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依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发起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取得和持有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任一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本系列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的机构。本系列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注册与过户代理机构；
直销机构：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本系列基金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设立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基金终止日：	指基金出现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按规定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终止之日；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系列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国泰金龙债券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一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元：	指人民币元；
日：	指公历年的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基金应收申购款、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该基金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总份额后计算出的每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意大利忠利集团	3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周向勇，董事长，硕士研究生，29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惠平，董事，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财政部财政监督司、财政部监督检查局。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财政部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历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检查一处副处长，财政部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一处处长。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职于海南省财政厅，历任海南省财政厅总会计师、副厅长、财政厅党组书记、财政厅厅长。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职于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海南省社会科学院），历任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兼海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2023 年 4 月起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中国建投董事。2023 年 11 月起任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

Santo Borsellino，董事，硕士研究生。1994-1995 年在 BANK OF ITALY 负责经济研究；1995 年在 UNIVERSITY OF BOLOGNA 任金融部助理，1995-1997 年在 ROLOFINANCE UNICREDITO ITALIANO GROUP - SOFIPA SpA 任金融分析师；1999-2004 年在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任股票保险研究员；2004-2005 年任 URWICK CAPITAL LLP 合伙人；2005-2006

年在 CREDIT SUISSE 任副总裁；2006-2008 年在 EURIZONCAPITAL SGR SpA 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9-2013 年任 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 权益部总监。2013 年 6 月-2019 年 3 月任 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 和 GENERALI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总经理。2019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任 Investments &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Implementation & Institutional Relations 主管和 GENERALI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董事长。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任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 p. A. 董事长和 GENERALI ASSET MANAGEMENT S. p. A. SGR (GENAM) 副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游一冰，董事，大学本科，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FCII）及英国特许保险师（Chartered Insurer）。1989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营业部助理经理；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6 年至 1998 年任忠利保险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再保险承保人；1998 年至 2017 年任忠利亚洲中国地区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今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 2017 年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忠利集团大中华区股东代表。2010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丁琪，董事，硕士，高级政工师。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西北电力集团物资总公司任财务科职员。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西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干事。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国电西北公司财务部任成本电价处干事、资金运营处副处长。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任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任公司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国家电网金融审计中心主任。202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昇，董事，硕士研究生，29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代任督察长。

吴群，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8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中国财政研究院研究生部（原财政部财政科研所研究生部）工作，历任讲师、副研究员、副主任、主任。1991 年起聘任中国财政研究院研究生部硕士生导师。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沪江德勤北京分所工作，历任技术部/企业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监，管理咨询部总监。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部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简称“CEC”），历任审计部副主任、资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军工委员会副会长，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军工委员会顾问。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在 CEC 工作期间，至 2016 年 11 月，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境内外多个公司担任董事、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金强，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导、系主任、副院长（主持工作）。202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封晓骏，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律师。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江苏省泰兴市外经委工作，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江苏省泰兴市（工业）外贸公司工作，后任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浦东新区政协委员，2017 年 4 月至今任浦东新区政协常委、政协科技委兼职副主任，2016 年 8 月至今任九三学社浦东区委副主委，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中国（上海）自贸区管委会法律顾问，2022 年 6 月至今任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监督员，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上海市立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特聘教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仲裁员，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挂职上海奉贤区经委、商务委副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市江苏商会执行会长、香港中华工商总会副主席，2022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省泰州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江苏省人民政府驻沪办法律顾问。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晓东，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系讲师。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与金融学院博士后。2007 年 5 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其中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任国家公派访问学者。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钟炳贵，职工董事，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太平洋产险、平安养老险等公司。2011 年 11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监。2025 年 11 月起任公

司职工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李昇，总经理，简历同上。

张玮，硕士研究生，25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再次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封雪梅，硕士研究生，27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倪莹，硕士研究生，24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职于新晨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三）本系列基金的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国泰金龙债券：

茅利伟，硕士研究生，12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职于杉杉青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安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浩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嵩扬，硕士研究生，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职于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合

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同益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国泰金龙行业混合：

陈异，硕士研究生，9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16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6 月起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国泰金龙债券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由顾伟勇担任基金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由何旻担任基金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由林勇担任基金经理，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由林勇和陈强共同担任基金经理，2009 年 7 月 16 日起由陈强担任基金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由吴晨和陈强共同担任基金经理，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由吴晨担任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由王玉担任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由王玉、刘波共同担任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由刘波、茅利伟、王玉共同担任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2 日起至今由茅利伟和刘嵩扬共同担任基金经理。

国泰金龙行业混合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由崔海峰担任基金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由黄焱担任基金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由王航担任基金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 5 日由周广山担任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3 年 9 月 8 日由周广山和刘夫担任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由王航担任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由王航和杨飞担任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由杨飞担任

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由郑有为担任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由郑有为、陈异共同担任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由陈异担任基金经理。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研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相关人员中产生。公司总经理可以推荐上述人员以外的投资管理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督察长和运营体系负责人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审议并决策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提出的公司整体投资策略、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原则，以及研究相关投资部门提出的重大投资建议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昇，简历同上

执行委员：张玮，简历同上

委员：

梁杏，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胡松，养老金及专户投资部总监

索峰，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

何伟，养老金及专户投资三部负责人

叶烽，养老金及专户投资五部负责人

曾辉，FOF 投资部副总监

朱丹，国际业务部副总监

（五）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且不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保证内部控制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可执行的规章制度体系并结合业务发展、法律法规及监管环境变化，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和调整，以适应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不断增强和优化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和适时性。

2、内部控制的目标

-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
- （2）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确保受托资产、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维护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3、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所有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有效性原则。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全体员工必须竭力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相互独立和制约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各业务执行部门。公司受托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必须分离。

（4）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新产品的开发、金融创新、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及时调整和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5）防火墙原则。公司各个业务部门，特别是研究、投资、执行、清算等部门和岗位必须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隔离，对重要业务设立防火墙并实行门禁制度。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效果。

4、内部控制的措施

（1）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并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诚信为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原则进行指导，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进行管理、实施组织与决策；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和风险控制体系。

（2）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包括各岗位以目标责任制自控、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制衡、内控检查评价部门实施监督的、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3）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4）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从总体上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原则，并对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不断优化风险控制程序和手段。各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揭示和梳理，有针对性地建立详细的风险控制流程，并在实际业务中加以控制。

（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管理机制，明确了合理的授权标准和流程，确保授权机制的贯彻执行。

（6）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进行严格区分，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

核算。

（7）公司建立了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机制，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8）公司建立重大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9）公司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沟通机制，明确报告机制路径和业务汇报体系，保证业务信息在既定路径高效、有序、准确、完整传递，实现自下而上的及时报告和自上而下的有效反馈。

（10）公司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管理、投资决策和交易管理等制度体系，以实现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11）公司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断优化完善机制流程，确保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2）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内控检查评价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

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 2003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 2003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 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养老金业务处、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六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张为忠，男，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开发区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总审计室总审计师兼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建设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总监。现任中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董事长。

李国光，男，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资财部总经理，天津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资金总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总行

清算作业部总经理，沈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为 15490.37 亿元，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 523 只。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监控部是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风险管控工作。总行资产托管部下设内控管理处。内控管理处是全行托管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具体管理实施机构，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责。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级组织结构、岗位及人员。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树立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员化风险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清晰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密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方案，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办公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自查、内部稽核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措施实施业务监控，排查风险隐患。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5）《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6）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我行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3、监督方法

（1）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3）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控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2）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联系人：辛怡

传真：021-3108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至 20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高妍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吴凌志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凌志、刘乐君

第六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对象

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等交易行为只能针对本系列基金旗下某一只或几只具体的基金，不指定基金的交易申请不予受理。

二、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 （一）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 （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的代销机构。
- （三）国泰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
- （四）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一）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系列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国泰电子交易平台可以 7×24 小时接受个人投资人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但交易日下午 15:00 以后接受的交易申请均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本系列基金设立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二）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系列基金自成立日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三）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系列基金自成立日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五、基金份额类别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国泰金龙债券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国泰金龙债券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六、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是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未知价”原则，即本系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四）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五）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

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任一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二）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

（三）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者申购申请被销售机构受理后，销售机构负责将投资者申购款项全额扣减。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自 T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八、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一）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每次申购国泰金龙债券 A 类、C 类基金份额及国泰金龙行业混合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次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若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任一类基金份额余额不低于 1.00 份，则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若余额低于 1.00 份，则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三）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

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九、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十、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一定金额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基金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三）T 日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总资产 - 总负债) ÷ 基金份额总数

十一、申购费、赎回费与销售服务费

（一）本系列基金根据申购的不同，以及每次申购金额的大小，申购费用等于净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若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发生多笔申购，则适用费率按不同的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申购费率分别为：

国泰金龙债券（A 类）和国泰金龙债券（D 类）申购费用相同，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8%
50 万元（含）-200 万	0.6%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3%
500 万元（含）以上	500 元（单笔）

国泰金龙债券（C 类）：申购费率为 0

国泰金龙行业混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48%
50 万元（含）-200 万	0.24%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12%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2%
50 万元（含）-200 万	0.8%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6%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二）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如有余额，剩余部分归入基金资产。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本系列基金各基金赎回费的 75%作为手续费扣

除，余额 25%归入基金资产。本系列基金各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国泰金龙债券（A 类）和国泰金龙行业混合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赎回费率如下（按持有时间 D）：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D）	赎回费率
$D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D < 1$ 年	0.2%
$1 \text{ 年} \leq D < 2$ 年	0.1%
$D \geq 2$ 年	0

国泰金龙债券（C 类）和国泰金龙债券（D 类）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赎回费率如下（按持有时间 D）：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D）	赎回费率
$D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D < 30$ 日	0.1%
$D \geq 30$ 日	0

注：1 年=365 日，2 年=730 日，以此类推。

（三）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年利率为 0.3%（每日从 C 类基金资产中计提）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二、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三、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一）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针对某一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该基金的巨额赎回。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5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系列基金的任一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该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一）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基金注册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二）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取消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三）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

2、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

3、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4、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重大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6、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以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基金份额。该定期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份额限制，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七节 基金的转换

一、基金转换开始日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各基金间的转换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转换原则

- （一）“未知价”原则，即各基金份额间的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二）投资者的转换申请须以份额申请提出，指明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 （三）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转换时，若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任一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低于 1000 份，则每次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若余额低于 1000 份，

则转换时需一次全部转换；

（五）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转换程序

（一）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的申请；

（二）投资者每次基金转换申请的最低金额和最高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三）本系列基金内子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希望将持有的 B 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 A 基金基金份额：

$$A = \frac{B \times C - D}{E}$$

其中：A 为转换后的 A 基金的基金份额

B 为转换出的 B 基金的基金份额

C 为 B 基金在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基金转换费

E 为 A 基金在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投资者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相应的权益变更登记手续。

四、基金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于弥补不同基金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和支付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等费用。本系列基金的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系列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 1 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金龙行业混合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时，免收基金转换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金龙债券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混合时，持有期超过 90 日（含）的，免收基金转换费；持有期小于 90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支付基金转换金额 0.3% 的基金转换费。

如法律法规等对基金转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国泰金龙债券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五、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转换中的转出申请视同赎回处理。当某个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同时出现该基金的转出，参照基金合同第十条第（九）款对巨额赎回的认定，采用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一）接受全额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和转换申请时，按照上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全额满足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

（二）接受部分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没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和转换申请时，可以按部分比例满足基金转换申请，该比例与满足赎回的比例保持一致。没有满足的基金转换申请作无效处理，不能自动顺延至以后的工作日。

六、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一）拒绝或暂停一个基金的转换不影响其他基金的正常转换。

（二）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某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某基金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入申请；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基金转换行为；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条件不具备；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情形之一的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三）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须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七、暂停基金转换公告和重新开放基金转换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基金转换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第八节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本系列基金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人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买通卖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到其新选择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第九节 基金的投资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国泰金龙行业混合和将来可能发行经证监会审核批准的若干基金。本系列基金的各基金独立投资运作，每个基金都将遵守《基金法》和《运作办法》对单个基金的投资限制和禁止性规定。在投资理念方面，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都将秉承国泰基金管理公司“价格终将反映价值”的一贯风格；在投资程序方面，共享公司的所有资源，遵循统一的管理要求。在风险收益特征方面，共同的子基金呈阶梯上升的趋势，以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也能够满足同一投资者不同投资时期的投资需要。

一、国泰金龙债券

（一）投资目标

在保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基金，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和可分离转债等新的固定收益产品）和参与拟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存托凭证）的申购及可转债转股后所持有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债券投资策略

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兼顾中短期经济周期、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利率和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低风险收益。

在投资策略上，将着重对中长期（3-5 年）趋势的分析，防范和规避长期债券的利率风险。所考虑的长期因素有政策因素、国内外产业结构的变化以及利率的波动等。根据对长期趋势的预期来决定组合久期的总体变动范围，进行年度动态调整。根据周期性的经济因素决定短期内组合久期的变动范围。

可转换债券作为一种附带期权的债券品种，相应于股票而言，具有低风险低收益的特征。在承担相同风险的情况下，转债的收益较高。在可转债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的申购，投资转债二级市场时注重企业基本面的分析；短期投资上偏重转债的期权价值，中长期投资上以转债的期权价值和债券价值并重为策略。

（四）选券标准

本基金的选券标准将综合考虑债券及其组合的修正久期、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及流动性等指标的变动情况。

（五）债券增值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各种债券增值技术，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1、久期管理

久期是度量一个债券或者组合的价格对收益率变化敏感度的指标。久期管理就是以久期和凸性指标为工具，以对长期利率预期为基础，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收益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提高债券价格上升产生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降低债券价格下降产生的损失。

2、收益率曲线结构配置

收益率曲线是描述在未来所有到期时点（0-30 年）上债券收益率的图形。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受到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和货币供应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率曲线结构配置就是以收益率曲线分析为基础，通过子弹形、哑铃形和梯形等配置方法，在短、中、长期债券间确定比例，以期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差中取得收益。

3、类属配置

一般将具有有一些相同特征（比如票息、信用等级或者到期日等）的债券归为同一类属。在中国的债券市场，根据发行人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类属配置就是通过对各类属债券历史变化特征的分析，寻找当前的市场投资机会。

4、市场间配置

市场间配置是针对中国债券市场特有情况所制定的投资策略。目前，我国的债券交易市场分割为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两个市场在交易主体、债券发行量和流动性上都存在较大的差异。交易所国债市场发行总量较小，大额交易流动性较差、小额交易流动性较好，而银行间国债市场发行总量较大，大额交易成本低，某些时段流动性较好。以流动性分析和收益率分析为基础确定。市场间配置就是以流动性分析和收益率分析为基础，从组合在不同时段对流动性的不同需求出发，在两个市场间配置债券资产，把握跨市场套利的机会。

5、信用分析

信用风险是发行人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时不予兑付的风险。债券都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债券有不同的风险溢价。一般来看，国债的信用风险最低，金融债和市政债券的信用风险略高。企业债的信用风险由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评定，而国内目前的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尚待完善。目前，在 AA 级以上的企业债券中，信用风险也参差不齐。因此在个券选择时，仍需要对发行人的基本面进行系统的调研与分析，重点是企业现金流与资产负债

比率等指标。即使是今后有了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采取独立的内部信用分析，仍能更准确地对相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加以细分。

6、新债分析

我国目前新债的利率确定并不完全遵循市场规律，其中有政策性的因素。同时也并不完全脱离市场规律，多数债券发行采取了利率招标或者数量招标的方式。因此，可以运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法来合理地预测即将发行的新债所应具有利率水平。通过与原有的具有近似特征的债券相比较，寻求其中的套利机会。

在通过上述配置方法构建债券组合之后，本基金将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短期经济运行指标，如短期通货膨胀率、短期名义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动，引起的市场实际利率的变动；

（2）中长期国内通货膨胀预期的变动引起中长期利率走势变动，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重新估价；

（3）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引导市场收益率水平的走向，从而引起债券市场结构性调整；

（4）债券一级市场上的发行方式创新及新债定价与认购情况，导致二级市场收益率产生波动；

（5）由于市场交易规则改变等因素引起的流动风险溢价的重新估价；

（6）市场平均风险偏好的变化引起信用风险溢价的变动；

（7）单个券种或某一类别债券的定价偏差，也就是市场失衡导致的投资机会等。

（六）债券组合的建立与调整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建立过程中，将通过对未来 3-5 年国内外政治、经济、产业结构变动的预测，分析其对国内利率的影响，以此为基础拟定基金的长期投资组合策略；结合周期性的经济因素，做出较短期的投资组合变动策略，注重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匹配。

（七）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管理

对于债券组合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分成以下四个层面：

1、债券资产内部在不同市场间的极端配置比例；

2、债券资产在不同类别之间的极端配置比例；

3、交易所债券的流动性管理，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指标：平均日交易量，平均日换手率，买卖价差，债券发行量，国债回购市场交易量等等；

4、银行间债券的流动性管理，注重政策性金融债券的相对比重及中长期债券的相对比重。

（八）拟公开发行政股票的申购及可转债转股持有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拟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公司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择机参与拟公开发行政股票的申购。因申购所持有的股票资产自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在 180 个自然日内卖出。因可转债转股所持有的股票资产自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在 180 个自然日内卖出。

（九）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十）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综合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是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或者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总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2、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除第 2、4、5 项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暂时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的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国泰金龙行业混合

（一）投资目标

有效把握我国行业的发展趋势，精心选择具有良好行业背景的成长性企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保持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75%，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20%，其余为现金。其中投资重点是预期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优势行业中的成长性上市公司，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资产配置有效规避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通过行业精选，确定拟投资的优势行业及相应比例，通过个股选择，挖掘具有突出成长潜力且被当前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

（四）行业选择

通过行业超额收益潜力评估模型，对各行业投资吸引力进行综合评分与排序，精选未来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发展态势并具有超额收益潜力的优势行业；根据优势行业的综合得分，对其相对流通市值比例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进而得到优势行业的具体配置比例。

（五）选股标准

对优势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运用成长企业相对定价模型进行相对价值评估，根据个股的本溢价率排序和行业资金配置情况确定最终的股票投资组合。

（六）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1、具体步骤：

（1）建立成长企业甄别模型，用以选出优势行业中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构成成长性公司的股票池；

（2）建立成长企业相对定价模型，用以对股票池中的潜力公司进行相对价值评估，根据相对价值排序确定股票投资组合的初选方案；

（3）对初选股票组合中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市场表现进行细致分析，结合行业研究和上市公司调研等手段确定最终的股票组合。

2、股票组合的构建：

（1）根据回归定价模型，得出每个股票的相对理论价格；计算个股的本溢价率

本溢价率=（市场价格-理论价格）/市场价格

本溢价率为负的股票，记为低估股票；本溢价率为正值的股票，记为高估股票。；

（2）由行业研究员对低估组合中的成分股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剔除其中的问题股，将余下股票按本溢价率进行排序，同时考虑行业研究员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判断，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配置结果进行具体的股票选择和资金配置。

（3）股票组合的调整：

1) 新的财务报表的公布，是股票组合予以调整的主要依据。具体是，每年 4 月 30 日及 8 月 30 日，年报与中报公布完毕后，需重新构建模型，并调整组合；

2) 股票价格的表现也是组合调整的重要依据，动态监控组合内股票相对指数的表现，对相对收益率过高或过低的股票重新评估并进行调整。

（七）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八）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前提，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水平、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利用债券定价模型计算债券的内在定价，从而产生不同期限的债券，特别是国债的内在投资价值。

通过宏观经济分析，考虑历史上中国的年度及季度 GDP 增长率水平、CPI 增长趋势、国家

货币政策倾向、汇率政策的变动倾向、财政政策的变动等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的更迭，对市场现有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进行预期，据此对利率风险进行评估。

通过相对价值分析，在维持投资组合可承受的风险期望水准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包括期限变动，非国债品种的相对产业风险，信用风险等。

通过上述步骤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上证 A 股指数和深圳 A 股指数的总市值加权平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上证国债指数。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75%×[上证 A 股指数和深圳 A 股指数的总市值加权平均]+25%×[上证国债指数]。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选择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十）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 75%，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 2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5、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 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除第 7、8 项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暂时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的要求。

三、国泰金龙系列基金投资管理的统一规定

国泰金龙系列基金所包括的基金在投资管理方面，共同遵循以下规定。

（一）投资决策过程

投资决策过程见图 1 所示。

1、投资组合构建及调整过程

（1）各基金经理小组制定年度及分阶段的项目投资计划和组合计划：项目投资计划应列明投资目标及其实现方式。组合计划应包括对市场的看法、基金资产中的相关资产比重，并阐述理由；

（2）各基金经理小组将组合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各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意见, 确定一定阶段内的投资组合计划，并组织实施；

（4）投资组合调整：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研究部提出报告或者基金经理小组认为现有组合需要调整的，基金经理小组可在授权范围内调整投资组合，同时将调整结果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5）基金经理小组须定期评估现有投资组合的表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运作情况，其中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报告须以统一格式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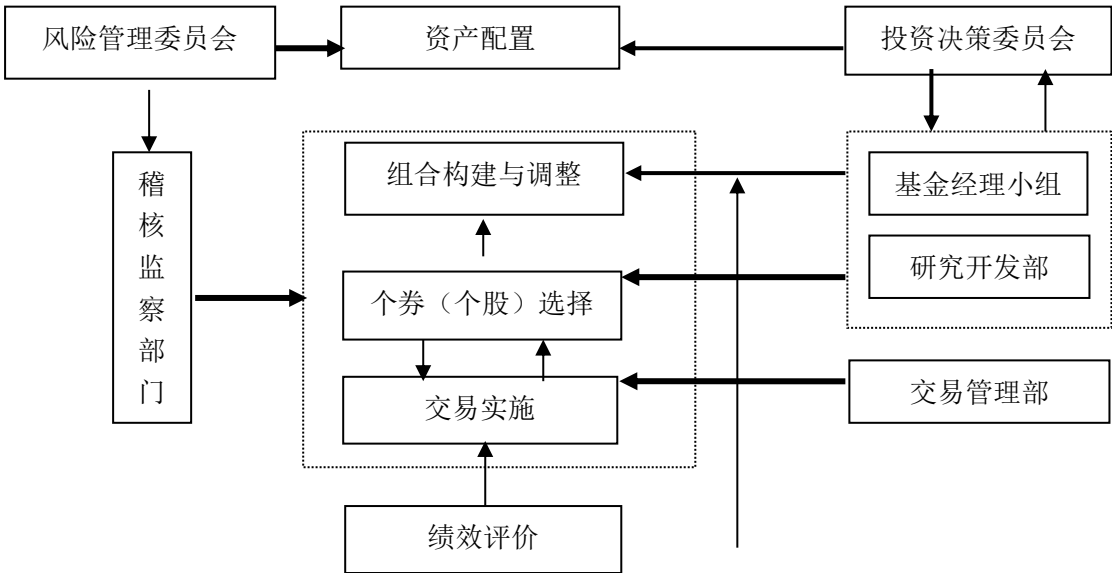


图 1：投资决策过程示意图

2、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程序

- (1) 由总经理召集，通常每月召开 1-2 次会议，遇有重大事件，可随时召开会议；
- (2) 每次会议所形成的决策意见须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成员签字或总经理签发。在决策记录中应明确有无不同意见，并把不同意见记录在案；
- (3) 为支持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邀请与本决策相关的人士列席，列席人员可充分发表意见，但不参与决策；
- (4) 决策委员会每过一段时间对前阶段决策意见进行必要的检讨，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决策有效性。

3、交易过程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各基金将独立、平等地使用公司统一的中央交易平台。交易管理部公平、及时地处理所有投资产品的交易指令，并保护不同产品之间的交易秘密。基金经理小组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经由交易管理部统一下达交易指令。

4、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

- (1) 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者进行直接管理；
- (2) 所有参与行为均应在合法合规和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泰金龙债券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
----	----	-------	---------

			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97,052,875.03	88.22
	其中：债券	1,297,052,875.03	88.2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14,379.46	10.2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84,598.40	0.84
7	其他各项资产	10,780,807.89	0.73
8	合计	1,470,232,660.78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443,882.65	1.8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49,081,630.41	51.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3,640,808.22	11.87
4	企业债券	307,649,667.94	21.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52,721,621.35	10.4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0,156,072.68	4.1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97,052,875.03	88.66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380021	23 交行债 02	1,000,000	100,999,589.04	6.90
2	2420058	24 江西银行绿色债	900,000	90,862,638.90	6.21
3	137944	22 沪城 01	600,000	61,284,144.66	4.19
4	2420017	24 杭州银行小微债	500,000	50,754,805.48	3.47
5	250421	25 农发 21	500,000	50,200,863.01	3.43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091.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65,130.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55,586.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780,807.8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76	华海转债	6,911,730.19	0.47
2	113667	春 23 转债	6,103,255.69	0.42
3	118034	晶能转债	4,107,448.49	0.28
4	123107	温氏转债	3,278,095.21	0.22
5	123236	家联转债	2,942,602.74	0.20
6	118037	上声转债	2,362,332.33	0.16
7	118013	道通转债	2,113,494.52	0.14
8	113069	博 23 转债	1,947,301.37	0.13
9	113655	欧 22 转债	1,668,906.16	0.11
10	113673	岱美转债	1,648,608.45	0.11
11	127066	科利转债	1,536,994.52	0.11
12	118053	正帆转债	1,470,263.56	0.10
13	123154	火星转债	1,433,422.22	0.10
14	118052	浩瀚转债	1,413,585.48	0.10
15	111004	明新转债	1,398,782.19	0.10
16	110082	宏发转债	1,377,912.33	0.09
17	123149	通裕转债	1,358,186.30	0.09
18	123121	帝尔转债	1,338,523.29	0.09
19	118024	冠宇转债	1,334,195.89	0.09
20	127064	杭氧转债	1,319,838.36	0.09
21	113688	国检转债	1,288,529.86	0.09
22	123122	富瀚转债	1,198,254.79	0.08
23	113670	金 23 转债	1,187,360.27	0.08

24	128135	洽洽转债	1,171,650.41	0.08
25	113652	伟 22 转债	1,165,632.19	0.08
26	123108	乐普转 2	1,152,098.63	0.08
27	127044	蒙娜转债	1,015,931.84	0.07
28	123250	嘉益转债	868,026.47	0.06
29	118005	天奈转债	743,052.33	0.05
30	132026	G 三峡 EB2	693,133.70	0.05
31	111002	特纸转债	618,532.19	0.04
32	113676	荣 23 转债	586,559.48	0.04
33	123150	九强转债	482,103.01	0.03
34	113046	金田转债	422,164.27	0.03
35	123117	健帆转债	282,679.29	0.02
36	128108	蓝帆转债	214,884.66	0.01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国泰金龙行业混合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9,123,212.16	73.41
	其中：股票	709,123,212.16	73.41
2	固定收益投资	238,586,298.61	24.70
	其中：债券	238,586,298.61	24.7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464,536.49	1.81
7	其他各项资产	810,857.56	0.08
8	合计	965,984,904.82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038,264.00	1.12
C	制造业	375,449,385.54	42.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4,420.51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6,637,766.28	17.55
J	金融业	93,256,750.25	10.45
K	房地产业	21,475,989.40	2.4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510.1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88.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405,862.00	2.1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648,776.00	3.66
S	综合	—	—
	合计	709,123,212.16	79.47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981	中芯国际	361,433	50,647,606.29	5.68
2	300033	同花顺	133,900	49,780,003.00	5.58
3	688652	京仪装备	464,710	46,852,062.20	5.25
4	300438	鹏辉能源	959,400	39,143,520.00	4.39
5	688590	新致软件	1,675,811	38,828,540.87	4.35
6	300133	华策影视	3,514,400	32,648,776.00	3.66
7	300014	亿纬锂能	316,528	28,804,048.00	3.23

8	688258	卓易信息	388,293	28,454,111.04	3.19
9	300274	阳光电源	144,760	23,448,224.80	2.63
10	300803	指南针	137,125	22,917,701.25	2.57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8,586,298.61	26.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8,586,298.61	26.74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5	24 国债 19	509,000	50,880,755.62	5.70
2	019751	24 国债 16	473,000	47,554,759.10	5.33
3	019773	25 国债 08	430,000	43,272,761.37	4.85
4	019770	25 国债 05	261,640	26,398,436.61	2.96
5	019779	25 国债 10	255,000	25,649,430.00	2.87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1,621.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9,235.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0,857.5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五、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第十节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国泰金龙债券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0.50%	0.10%	1.09%	0.09%	-0.59%	0.01%
2004 年度	-1.07%	0.27%	-1.95%	0.13%	0.88%	0.14%
2005 年度	5.70%	0.19%	12.24%	0.10%	-6.54%	0.09%
2006 年度	11.40%	0.25%	1.68%	0.05%	9.72%	0.20%
2007 年度	7.93%	0.10%	-0.98%	0.05%	8.91%	0.05%
2008 年度	11.61%	0.17%	9.69%	0.10%	1.92%	0.07%
2009 年度	2.41%	0.24%	0.27%	0.06%	2.14%	0.18%
2010 年度	8.48%	0.31%	2.00%	0.07%	6.48%	0.24%
2011 年度	-6.65%	0.36%	3.79%	0.06%	-10.44%	0.30%
2012 年度	9.33%	0.07%	4.03%	0.04%	5.30%	0.03%
2013 年度	2.93%	0.10%	1.78%	0.05%	1.15%	0.05%
2014 年度	12.48%	0.16%	9.41%	0.16%	3.07%	0.00%
2015 年度	10.27%	0.13%	6.15%	0.07%	4.12%	0.06%
2016 年度	2.94%	0.07%	2.12%	0.08%	0.82%	-0.01%
2017 年度	1.56%	0.07%	0.28%	0.05%	1.28%	0.02%
2018 年度	1.39%	0.17%	8.12%	0.06%	-6.73%	0.11%
2019 年度	4.22%	0.20%	4.67%	0.05%	-0.45%	0.15%
2020 年度	-10.21%	0.56%	2.97%	0.09%	-13.18%	0.47%

2021 年度	8.40%	0.15%	5.23%	0.05%	3.17%	0.10%
2022 年度	-0.47%	0.20%	3.32%	0.06%	-3.79%	0.14%
2023 年度	1.71%	0.11%	4.81%	0.04%	-3.10%	0.07%
2024 年度	9.62%	0.21%	7.89%	0.09%	1.73%	0.12%
2025 年上半年	1.79%	0.13%	1.08%	0.11%	0.71%	0.02%
自 2003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7.90%	0.22%	137.84%	0.08%	10.06%	0.14%

注：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3 年 12 月 5 日。

二、国泰金龙债券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0.50%	0.10%	1.09%	0.09%	-0.59%	0.01%
2004 年度	-1.07%	0.27%	-1.95%	0.13%	0.88%	0.14%
2005 年度	5.70%	0.19%	12.24%	0.10%	-6.54%	0.09%
2006 年度	11.40%	0.25%	1.68%	0.05%	9.72%	0.20%
2007 年度	7.93%	0.10%	-0.98%	0.05%	8.91%	0.05%
2008 年度	11.41%	0.17%	9.69%	0.10%	1.72%	0.07%
2009 年度	1.93%	0.24%	0.27%	0.06%	1.66%	0.18%
2010 年度	8.00%	0.31%	2.00%	0.07%	6.00%	0.24%
2011 年度	-7.05%	0.36%	3.79%	0.06%	-10.84%	0.30%
2012 年度	9.38%	0.07%	4.03%	0.04%	5.35%	0.03%
2013 年度	2.44%	0.10%	1.78%	0.05%	0.66%	0.05%
2014 年度	12.29%	0.16%	9.41%	0.16%	2.88%	0.00%
2015 年度	9.86%	0.13%	6.15%	0.07%	3.71%	0.06%
2016 年度	2.67%	0.07%	2.12%	0.08%	0.55%	-0.01%
2017 年度	1.19%	0.06%	0.28%	0.05%	0.91%	0.01%
2018 年度	1.48%	0.18%	8.12%	0.06%	-6.64%	0.12%
2019 年度	3.89%	0.19%	4.67%	0.05%	-0.78%	0.14%
2020 年度	-10.58%	0.55%	2.97%	0.09%	-13.55%	0.46%
2021 年度	8.24%	0.15%	5.23%	0.05%	3.01%	0.10%
2022 年度	-0.90%	0.20%	3.32%	0.06%	-4.22%	0.14%

2023 年度	1.52%	0.11%	4.81%	0.04%	-3.29%	0.07%
2024 年度	9.26%	0.22%	7.89%	0.09%	1.37%	0.13%
2025 年上半年	1.60%	0.13%	1.08%	0.11%	0.52%	0.02%
自 2003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35.92%	0.22%	137.84%	0.08%	-1.92%	0.14%

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金龙债券于2008年6月3日刊登公告，自2008年6月5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

三、国泰金龙债券 D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33%	0.13%	0.73%	0.11%	0.60%	0.02%

注：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3年12月5日。自2025年1月14日起，本基金增加D类份额并于2025年1月16日开始计算D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国泰金龙行业混合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0.80%	0.25%	3.10%	0.83%	-2.30%	-0.58%
2004 年度	-0.47%	0.88%	-12.48%	1.00%	12.01%	-0.12%
2005 年度	5.75%	0.92%	-2.09%	1.02%	7.84%	-0.10%
2006 年度	112.20%	1.00%	101.68%	1.07%	10.52%	-0.07%
2007 年度	139.67%	1.90%	72.23%	1.65%	67.44%	0.25%
2008 年度	-50.06%	2.18%	-53.30%	2.13%	3.24%	0.05%
2009 年度	72.69%	1.36%	54.75%	1.42%	17.94%	-0.06%
2010 年度	10.00%	1.19%	-11.76%	1.06%	21.76%	0.13%
2011 年度	-18.92%	0.97%	-16.25%	0.86%	-2.67%	0.11%
2012 年度	-12.18%	1.10%	3.17%	0.81%	-15.35%	0.29%
2013 年度	12.41%	1.24%	-3.98%	0.84%	16.39%	0.40%
2014 年度	8.59%	1.15%	38.54%	0.81%	-29.95%	0.34%
2015 年度	81.47%	2.65%	12.91%	1.83%	68.56%	0.82%

2016 年度	3.34%	1.64%	-8.71%	1.14%	12.05%	0.50%
2017 年度	21.08%	0.93%	3.79%	0.44%	17.29%	0.49%
2018 年度	-37.29%	1.31%	-18.21%	0.94%	-19.08%	0.37%
2019 年度	43.03%	1.49%	18.99%	0.87%	24.04%	0.62%
2020 年度	61.91%	1.83%	14.77%	1.01%	47.14%	0.82%
2021 年度	-1.60%	1.53%	5.49%	0.69%	-7.09%	0.84%
2022 年度	-28.43%	1.41%	-11.41%	0.87%	-17.02%	0.54%
2023 年度	-15.68%	0.81%	-1.93%	0.55%	-13.75%	0.26%
2024 年度	2.88%	1.73%	11.49%	0.98%	-8.61%	0.75%
2025 年上半年	3.21%	1.37%	2.74%	0.78%	0.47%	0.59%
自 2003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824.66%	1.47%	182.13%	1.12%	642.53%	0.35%

注：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3年12月5日。

第十一节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总值

（一）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财产相互独立，分别建账，单独核算。

（二）基金财产总值包括该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基金申购应收款、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财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系列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等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本系列基金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

债权人不得对本系列基金任一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除依《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一）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四）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二节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系列基金的估值日为本系列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一）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

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二）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5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5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系列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系列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的基本原则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三）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估值程序

（一）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系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一）差错类型

本系列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

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

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四）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一）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三）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 （四）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 3 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 6 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 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各类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三节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收益分配由各基金分别、独立进行。由于国泰金龙债券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

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国泰金龙行业混合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二）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三）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四）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五）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系列基金各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四次，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 90%。
- （六）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完成；
- （七）一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分红或分红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做选择的，则现金分红方式为其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
-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一）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二）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的，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四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投资交易费用；
-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原则、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计提原则：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基金资产分别承担。各基金共同发生的费用，按相关协议规定或按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占本系列基金总的资产净值的比例分摊。

2、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各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具体为：

- 1) 国泰金龙债券：0.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半年后（含半年），经基金托管人核对，如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低于 1.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从下一日起暂停收取管理费，在当日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份额面值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同样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直至本基金累计净值高于 1.00 元（含）后，基金管理人恢复收取基金管理费。

- 2) 国泰金龙行业混合：1.2%。

（2）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该基金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基金管理费年费率

(3)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各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具体为：

国泰金龙债券：0.1%；

国泰金龙行业混合：0.2%。

(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基金托管费年费率

(3)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各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销售服务费

国泰金龙债券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 C 类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国泰金龙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5、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各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国泰金龙债券（A 类）和国泰金龙债券（D 类）申购费用相同，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8%
50 万元（含）-200 万	0.6%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3%
500 万元（含）以上	500 元（单笔）

国泰金龙债券（C 类）：申购费率为 0

国泰金龙行业混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48%
50 万元（含）-200 万	0.24%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12%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2%
50 万元（含）-200 万	0.8%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6%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如有余额，剩余部分归入基金资产。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本系列基金各基金赎回费的 75%作为手续费扣除，余额 25%归入基金资产。本系列基金各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国泰金龙债券（A 类）和国泰金龙行业混合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赎回费率如下（按持有时间 D）：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D）	赎回费率
$D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D < 1$ 年	0.2%
$1 \text{ 年} \leq D < 2$ 年	0.1%
$D \geq 2$ 年	0

国泰金龙债券（C 类）和国泰金龙债券（D 类）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赎回费率如下（按持有时间 D）：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D）	赎回费率
$D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D < 30$ 天	0.1%
$D \geq 30$ 天	0

注：1 年=365 天，2 年=730 天，以此类推。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年利率为 0.3%（每日从 C 类基金资产中计提）

4、转换费率

（1）国泰金龙系列基金内转换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金龙行业混合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时，免收基金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金龙债券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混合时，持有期超过 90 日（含）的，免收基金转换费；持有期小于 90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支付基金转换金额 0.3%的基金转换费。国泰金龙债券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2）与其他基金间转换费率

A、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

有人承担。

a、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b、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B、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和使用方式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者申购申请被销售机构受理后，销售机构负责将投资者申购款项全额扣减。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自 T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赎回费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剩余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税收

本系列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五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一）基金管理人为本系列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同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各基金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系列基金的审计业务；

（二）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五）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原始凭证由托管行保管）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七）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系列基金各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二）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系列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本系列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 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系列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系列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系列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系列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系列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发行公告

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和基金合同编制并公告发行公告。

（三）成立公告

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和基金合同编制并公告基金成立公告。

（四）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公告和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1、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

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1、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本系列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七节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

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申购政策。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认定。

4、申购赎回的具体事项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五、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六、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

频率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应同时注明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七、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调整 and 补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系列基金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主要存在以下几种风险：

1、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个股乃至整个行业板块的二级市场走势；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产业风险。科技创新企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研究开发周期长、投资数额大等特点，这些都会为科技创新类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国际竞争风险。随着国家开发程度的提高，各行业都面临着国际竞争，科技创新类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也受到发达国家同类技术进入中国市场的影响。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后市场开放程度加大，国内上市公司必然面临许多来自国外同类企业竞争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的更

新、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的流动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销，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系列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收益水平；

2、由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超过一只，因此本系列基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可能会受到其他基金投资所带来的影响，尽管基金管理人内部有严格的交易规则来避免不同基金投资的利益冲突，但无法保证完全避免该影响的产生；

3、本系列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而不断变化，尽管基金管理人保持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储备，但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或转换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股票以应付基金赎回或转换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影响。

（三）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系列基金为普通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为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

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本系列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1）金龙债券基金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和可分离转债等新的固定收益产品）和参与拟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及可转债转股后所持有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因此，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本系列基金主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本系列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具有发展成熟、容量较大、交易活跃、流动性充裕的特征，能够满足本系列基金开放式运作的流动性要求。同时，本系列基金采用分散投资，针对个股/个券设置投资比例上限，保障了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在极端市场行情下，存在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本系列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流动性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只能通过特定的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的交易活跃程度与价格的连续性情况，评估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以满足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流动性要求，应对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5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系列基金的任一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该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实施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实施情形包括：

- （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 （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
- （4）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小于 7 日；
-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依照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切实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采取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对投资人造成无法赎回、赎回延期办理、赎回款项延期支付、赎回时承担冲击成本产生资金损失等影响。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

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能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五）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可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 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六）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

（七）基金转换风险

本系列基金中的任一基金终止，都会导致投资者不能从其他基金转换至该基金，从而给转换行为带来限制。在市场急剧波动的情况下，若干基金可能面临巨额转换的压力，从而使某些转换申请无法执行。

（八）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

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九）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二、声明

（一）本系列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系列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系列基金的销售外，本系列基金还通过其他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九节 基金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及处理方式

基金的终止分为基金的终止和系列基金的终止。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系列基金的任何一个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 1、存续期间内，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2、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终止该基金的决定；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 4、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一个基金的终止，并不影响本系列基金和本系列基金其他基金的存续。

（二）本系列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 1、本系列基金的全部基金终止；
- 2、本系列基金旗下仅有一只基金存续，且在一年内没有新增的基金时，本系列基金终止，剩余的基金作为单独的基金存续；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系列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系列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系列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三）本基金或本系列终止的处理方式

自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成立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基金清算小组

（一）自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二）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程序

- （一）基金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 （二）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三）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四）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五）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六）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七）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交纳所欠税款；
- （三）清偿基金债务；
- （四）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节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实收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自本系列基金成立之日起，依法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 （2）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管理费和其它法定或约定的收入；
- （3）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或其它因投资于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 （4）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5）销售基金份额，获得认购和申购费用；
-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7）根据基金管理的需要，指定或更换基金业务代理人，并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8）《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 （9）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自本系列基金成立之日起，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3）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 （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应当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0）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1）按规定决定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2）按规定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分红款项；
- （1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6）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7）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19）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依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托管费；

（3）监督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3）设置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金资产；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办理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严格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价格；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14）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16）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核对基金管理人制作的相关账册；

（17）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8）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取得基金收益；

（2）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监督基金经营情况，查询或获取公开的基金信息资料；

（4）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5）参与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的分配；

（6）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

（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规定的费用；

（3）以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系列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更换基金管理人；
- 6、更换基金托管人；
- 7、决定终止基金；
- 8、与其它基金合并；
- 9、变更基金类别；
- 10、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11、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2、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 13、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形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方式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行使或不能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基金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6) 议事程序；

(7) 表决方式。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四）会议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规范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3、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4、属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5、属于以通讯表决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会议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对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5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应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召集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召集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1、本基金合同的修改需经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同意。

2、修改《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如需批准，还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合同》的修改自决议通过或获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本基金合同约定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修改内容，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益没有损害的，可不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系列基金终止后，须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四、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一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实收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监督和核查自本系列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后开始。

2、基金托管人发现上述事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当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上述事项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按时将赎回资金和分红收益划入专用清算账户、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动用基金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本系列基金的全部资产。
- 2、本系列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各子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分账管理。基金托管人为每个子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系列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的其它资产或其它业务以及其它基金的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 3、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本系列基金的全部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下达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 4、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因基金应收资产未及时到账给基金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基金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 1、子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各子基金资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向一致。

（三）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本系列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系列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 2、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系列基金或任何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子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各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用于本系列基金各子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

2、子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子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子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子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五）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本系列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

2、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本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本系列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正本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它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清算备付金账户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清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资金结算。

2、清算备付金账户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八）证券账户卡保管

证券账户卡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原件。

（九）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以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及其他有权保管机构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十）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中作为合同签署方的一方负责保管。合同签署方在签署后应及时将签约情况通知另一方。合同原件由合同签署方按规定保管。由于合同产生的问题，由合同签署方负责处理。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估值

1、估值日

本系列基金的估值日为本系列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2、估值方法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系列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系列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4、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系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系列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

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6、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7、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8、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 3 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 6 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 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9、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二）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三）基金账册的建立和基金账册的定期核对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会计核算由基金管理人为主，基金托管人也应按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系列基金各子基金的全套账册；双方管理或托管的不同

基金的会计账册，应完全分开，单独编制和保管。

2、凭证保管及核对

证券交易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保管并据此建账。

基金管理人按日编制基金估值表，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

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每月附指令回执和单据复印件交基金管理人核实。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按有关规定编制，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基金财务报表上加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公章，各留存一份。

3、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更新招募说明书在本系列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 45 日内公告。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月度报告内容截至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月度报表编制，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中期报告内容截至日的 30 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内容截至日的 50 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留存一份。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和保管本系列基金各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月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并交由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须经证监会批准的，经其批准后生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一）本系列基金的所有子基金或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
- （二）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它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三）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它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四）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或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二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客户服务专线

- 1、理财咨询：人工理财咨询、账户查询、投资人个人资料完善等。
- 2、全天候的 7×24 小时电话自助查询（基金净值、账户信息等）。

二、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邮、传真等方式提出咨询、建议、投诉等需求，基金管

理人将尽快给予回复，并在处理进程中随时给予跟踪反馈。

三、短信提示发送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手机短信资讯。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人发送短信资讯。

四、电子邮件电子刊物发送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电子邮件资讯。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人发送电子资讯。

五、联系基金管理人

1、网址：www.gtfund.com

2、电子邮箱：service@gtfund.com

3、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全国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4、客户服务传真：021-31081700

5、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邮编：200082

六、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公告名称	披露媒介	日期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1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12/24
关于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调低相关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5/1/8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	2025/1/9
关于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5/1/11
关于调整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5/3/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5/30

第二十四节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 and 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

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三、投资者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